NOV072025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38947870 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飞行员，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第二优先就业类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-2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，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, 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。参见Matter of Coelho, 20 I&N Dec. 464, 473 (BIA 1992)（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）。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表格I-140（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）收件通知的副本，以证明其已提交一份新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且目前正在审理中。申请人主张，这“ 构成直接影响[申请人]移民救济资格的重大新证据 ”，并且“ 显著改变了他的移民状况，因为其获批可能使其有资格调整身份或获得其他移民福利 ”。

申请人未陈述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，以证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本程序。参见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; (a)(2)。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，我们采纳并确认了SCOPS的认定，即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证明其资格。申请人

提交新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这一事实与该认定无关，申请人也未解释其如何相关，或如何构成重新开案本程序的理由。

无论申请人提交新申请是否可能“影响[其]移民救济资格”或“使其有资格调整身份”，该事实与是否应重新开案对本案申请被拒的上诉无关。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证明其资格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)。随后提交新申请这一情况发生于本案申请提交之后，无助于证明申请人在本案申请提交时具备资格。

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，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。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，或证明存在其他应重新开案本程序的理由，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。因此，该动议将被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通知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，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表格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。